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日期
1	陂农（渔政）罚（2025）4号	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勤源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湖泊水域投肥（粪）养殖案	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勤源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	93420116303556161E	林成武	在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麦家湖湖泊水域投肥（粪）养殖水产品	罚款，依照《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投肥（粪）养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污染水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》第三章渔业渔政类《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》序号第165项的规定，违法行为名称：“在湖泊水域投肥（粪）养殖的”，情节与危害后果：“初次违法或情节较轻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	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